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且強化期貨證照管理，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國內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現行僅期貨商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證照訂有登錄時限，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爰刪除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二、考量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配合調整援引條文。（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從事第七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p>	<p>第四十九條 從事第七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p>	<p>配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第二款援引條文，嗣後條文並簡稱為人員管理規則。</p>
<p>第五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主管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第五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主管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p>
<p>第五十一條 執行第七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七條第一款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第五十一條 執行第七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七條第一款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p>

<p>二、依<u>人員管理規則</u>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前項交易決定人員，如為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之決定，應具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知識或經驗，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前項交易決定人員，如為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之決定，應具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知識或經驗，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指經同業公會或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人。</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指經同業公會或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人。</p> <p>前項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u>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u></p>	<p>一、考量國內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現行僅期貨商業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證照訂有登錄時限，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另為鑑別取得證照效期較久之初任業務員或離職期間較長之再任業務員，對於期貨新商品與新制度變革法規熟稔度，對於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超過五年始辦理登記之初任業務員或離職滿五年再任業務員，應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其訓練課程內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辦理職前訓練之機構（現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洽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會同業公會另於該等人員於職前訓練課程中至少新增三小時</p>

		<p>課程專題介紹期貨市場新增法規與新制，期末測驗針對上述新增之專題課程加考一科，以強化其對於期貨市場新增法規與新制之瞭解與熟稔度。</p>
<p>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p> <p>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p> <p>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p> <p>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p>	<p>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p> <p>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p> <p>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p> <p>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p>	<p>第五項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p>